

#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

## 设计印刷项目

### 分散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进行分散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14.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法定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印刷单位；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投标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启东市民乐西路万豪花园 35 号别墅四楼），接收联系人：孙海娟，联系电话：18362126675。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磋商）地点：行政中心 12 楼 西会议室

5.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 QQ 群参加磋商活动。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8:30-9:00）内法人或委派授权委托人进入本项目 QQ 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去，视为默认本项目开标结果。QQ 群名称：《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QQ 群号：641699642。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投标人须提供样书一本（印刷要求、材质等详见采购项目的内容及服务要求），在邮寄响应文件的同时送达，如未按规定时间邮寄样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样书作为商务技术标评分点（样书 24 分）评审依据。中标人的样品采购人封存，未中标人的样书在开标结束后退还。（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 1288 号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13862994009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民乐西路万豪花园 35 号别墅四楼

联系人：孙海娟

联系方式：0513-8328620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两项费用及开标时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不得单列。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一次性付清。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7. 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文史出版社书号费、审校费、封面及版式设计费、纸张费、排版费、印刷费和装订费、彩图制作费、样书制作费、高清电分费、运输费、代理费以及评委费等各分项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7.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7.5. 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组成
-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接收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将被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联系方式，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6 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3、评审过程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4.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4.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联系。

5.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5.1.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5.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1.4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5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5.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5.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

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5.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5.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按正度 16 开,版面文字 34 万字,(1)正文:332 面 80g 米白纯质纸黑白印刷;(2)前彩 44 面 80g 米白纯质纸全彩印刷;(3)封面:哑丝棉,烫金;(4)环衬:230 克皮纹艺术纸;(5)装帧:硬壳平脊锁线精装;(6)塑封;(7)红丝带。设计、印刷质量不低于《张謇垦牧手碟校注》。

2、书号要求:出版社指定中国文史出版社。印刷单位代为办理中国文史出版社公开出版书号(2024 出版号)。供应商负责全程对接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一切手续。

3、印刷数量:1000 册。

4、如定版后文字增减 3 万字左右,彩图增减 4 页左右,双方不另计价。

5、内文质量要求:

(1)版心端正,前后一致,符合尺寸要求;

(2)全书文字、图表、照片着墨均匀、细腻,彩色照片清晰、色正;

(3)版面干净，无污点、墨点和墨线；

(4)无残版、残页，无漏缺码。

6、装订质量要求：

平脊锁线装订，胶粘牢固；

(2)上下切口整齐，弧度标准到位；

(3)无倒版斜版，页码无颠倒；

(4)封面粘连牢固、平整，不曲不张，色正图清。

**二、供货期：**《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定稿签字后20个工作日交付。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将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由印刷单位代为向方志出版社支付书号及审读费和管理费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 五、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月日的《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出版设计印刷《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质量标准和印刷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出版物质量标准执行,印刷、装订质量达国家印刷优质产品标准。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按正度 16 开,版面文字 34 万字,封面:哑丝棉,烫金,正文:80 克米白纯质纸,环衬:230 克白皮纹艺术纸,硬壳圆脊锁线精装。装帧设计、印刷质量不低于《张謇垦牧手碟校注》。

(2) 书号要求:出版社指定中国文史出版社。印刷单位代为办理中国文史出版社公开出版书号(2024 出版号)。供应商负责全程对接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一切手续。

(3) 印刷数量:1000 册/全彩制作。

(4) 如定版后文字增减 3 万字左右,彩图增减 4 页左右,双方

不另计价。

(5) 内文质量要求：

- ①版心端正，前后一致，符合尺寸要求；
- ②全书文字、图表、照片着墨均匀、细腻，彩色照片清晰、色正
- ③版面干净，无污点、墨点和墨线；
- ④无残版、残页，无漏缺码。

(6) 装订质量要求：

- ①圆脊锁线装订，胶粘牢固；
- ②上下切口整齐，弧度标准到位；
- ③无倒版斜版，页码无颠倒；
- ④封面粘连牢固、平整，不曲不张，色正图清。

4. 交货时间：定稿签字后20个工作日交付。

5.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和印刷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出版物质量标准执行，印刷、装订质量达国家印刷优质产品标准。

6.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进行验收。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乙方每次校改后提供清样2套交给甲方；出版社定稿后制作10本样书给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处罚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整改、返工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交货期不予顺延。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交付的货物不能达到约定规格条件的，甲方可以直接扣除合同价款的10%-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进度严重滞后，并经甲方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推迟供货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视为乙方难于完成本项目，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条款执行本项目服务，如未执行，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视为乙方难于完成本项目，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甲乙双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七、付款方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将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由印刷单位代为向方志出版社支付书号及审读费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

###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标文件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打分(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综合实力 (16分)	(1) 投标人具有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3)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以出版社印刷委托书或者合同签订之日时间为准）承印过年鉴、志书或辞书等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2	生产、技术能力 (30分)	(1)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直接制版（CTP）设备、折页机、锁线机、胶装机、数控切纸机，每台设备得 3 分，合计最高 15 分。（投标时提供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上购买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5 分
		(2) 具有先进精密印刷加工设备：具备先进对开四色以上胶印机二台以上，每台设备得 5 分，最高 10 分。（投标时提供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上购买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0 分

		<p>(3) 具有正版方正排版系统或类似先进色彩管理排版系统软件的,得 5 分, 最高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票上购买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5 分
3	样书 (24 分)	<p>(1) 制作水平: 由评委根据样品设计排版、文字字体、图片处理水平, 色彩搭配协调进行评分。 样品设计排版精美、文字字体、图片处理水平优秀, 色彩搭配协调的, 得 7-8 分; 样品设计排版良好、文字字体、图片处理水平较好, 色彩搭配比较协调的, 得 5-6 分; 样品设计排版一般、文字字体、图片处理水平一般, 色彩搭配不协调的, 得 3-4 分</p>	8 分
		<p>(2) 印制水平: 由评委根据印刷纸面的洁净度、文字清晰度、色彩饱和度、套印准确度、油墨的品质等方面进行评分。 纸面的洁净度高、文字清晰度好、色彩饱和度高、套印准确度高、油墨的品质高的, 得 7-8 分; 纸面的洁净度良好、文字清晰度良好、色彩饱和度较高、套印准确度较高、油墨的品质较高的, 得 5-6 分; 纸面的洁净度一般、文字清晰度较差、色彩饱和度较差、套印准确度较差、油墨的品质较差的, 得 3-4 分。</p>	8 分
		<p>(3) 装帧水平: 由评委根据书脊与内芯装订水平与裁切、封面、环衬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 书脊与内芯装订方法与本项目要求一致且裁切、封面、环衬工艺水平优秀的, 得 7-8 分; 书脊与内芯装订水平较好, 裁切、封面、环衬工艺水平较优的, 得 5-6 分; 书脊与内芯装订水平较差, 裁切、封面、环衬工艺水平粗糙的, 得 3-4 分;</p>	8 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腾讯会议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 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最后报价并加盖公章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 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 价格标评标 (30 分)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第一轮报价和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评审范围，列入评审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核准后的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投标报价含一切费用）

注意：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要求其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①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磋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三、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按照附件 6 格式填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表必须密封在价格标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不得出现报价金额，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按照附件 7 格式填写），**最终报价表将在投标单位接到报价通知后发送到指定邮箱 1204073809@qq.com，不得密**

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1）。

## 附件 1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  
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附件 5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	大写： 小写：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7

### 磋商报价表（最终）

采购项目名称：《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	大写： 小写：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2. 投标单位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磋商报价表（最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接到报价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1204073809@qq.com

## 附件 8

### 磋商承诺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启东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为：《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校注》设计印刷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5.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3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